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變更；及 (2)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本公佈乃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合稱「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欣琮女士、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組成，已成立並就導致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獨立調查，並向董事會提議應作出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a)陳欣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b)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a)緊隨其調任後，陳欣琮女士不再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及(b)緊隨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全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獨立調查。

獨立法證會計師開展法證調查的主要範圍在於本公司若干設立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與多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且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產生之收入、成本、與交易相關方關係的本質、投資活動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進展及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